

证券代码:300631

证券简称:久吾高科

公告编号:2018-020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（一）变更的原因：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。

1、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下发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制定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

2、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下发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要求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

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相关会计处理，以及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将按照财政部发布上述文件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、计量和列报。

2、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2017/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。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“资产处置收益”-23,521.48 元，减少“营业外收入” 14,303.39 元、减少“营业外支出” 37,824.87 元；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“资产处置收益”-23,521.48 元，减少“营业外收入” 14,303.39 元、减少“营业外支出” 37,824.87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4月17日